

——現代數學——

下 冊

鄭 肇 楨 著

商 務 印 書 館

現代數學（下）

著者——鄭肇楨

出版者——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香港皇后大道中35號

印刷者——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炮仗街75號

版次——1976年9月初版

1982年3月重印

© 1976 1982 商務印書館香港分館

ISBN 962 07 2034 2

序

數學是由於生活上的實際需要而產生的。它隨着人類文明進步與生產發展而逐步積累與豐富起來，至今已發展成爲一門極爲龐大而包含衆多分支的學問。它一如其他科學一般是由觀察與理解自然的規律總結而來，故此，它一方面是具有抽象的特質，而另一方面却又反映了具體的現實。這是因爲自然的規律，並不僅是偶然而個別地獨立出現，它往往存在於許多不同的事象中，即管它們在表面上顯得毫無關係。因此要從不同的事物中抽取了相同的規律，這就是一般數學產生的歷程。這一種抽取是包括了捨棄只屬於個別事物的特殊性，而提煉出屬於整羣所研究的事物的共有性質。故此數學性質便是概括了的某一類對象的性質。這亦說明了數學爲什麼具有高度的抽象性，因爲如非抽象就不能從個別性質昇華達於羣體的一般性。

例如我們知道 3 個蘋果再加 4 個蘋果便是 7 個蘋果；3 隻狗再來 4 隻狗便是 7 隻狗。這兩件原是不同的事象，但是它們却有相同的結果 $3+4=7$ 。當我們用 $3+4=7$ 來表達這種關係的時候，這個別的獨立事象便被提升到抽象的層面上去了。在這個層面上“狗”和“蘋果”都不再是考慮的對象，因爲我們關心的只是“3”，“4”，“7”這三個純量彼此的關係，而這一個關係却不局限於對何種實物而言，因它是普遍地存在於千千万萬的現實事象中。由此可見數學本身的抽象性，並不是使它脫離了現實而浮於虛幻。事實上，它的抽象性反而使它更具現實的意義，這是由於這種性質原是從現實概括而來。

在初等數學裏，數學所作出的抽象化是既有限而又初步的。故在此範圍內所涉及的數學性質，幾乎直接地與熟知的生活具體地聯繫起來。如算術運算，幾何特性，它們雖

則捨棄了若干現實對象的性質，但量的關係，空間的形式，大小都直接給保留下來，故此學習這些性質，並不會使人覺得抽象難懂，因為它們和現實只是相隔一線而已，是容易走向現實的物理世界中尋得驗證。然而，在步入二十世紀後，隨着其他科學突飛猛進，數學更以較高的速度着着領前。配合着科技應用與理論探求，它相應地在各方面作出了更深入與廣泛的探討。這一個結果就是使數學提升到一個更高的理論層面上去。如複數，泛函， n 維空間等，好像是一層比一層高，一層比一層抽象。由此而來的高度抽象，使它們在表面上與現實生活好像完全脫節。也是由於這種程度的抽象，使學習產生了困難。

要克服這種困難及正確地了解抽象數學的本質，是應該把它們從像是神聖不可攀及的壇上取下來，放在現實的物理世界中，在這一個範疇下來審視它。當我們面對面地和這些“還原”了及“還俗”了的事理摸觸過之後，我們才去剝掉它們的表皮，再慢慢來端詳它的抽象結構不遲。這樣的一個步驟，是可以加深我們對數學的認識，認識它如何從現實中來，經過概念化與理論化後，又回復到生活實踐中去。

這就是作者所相信，相信經過若干程度的實踐，才可了解抽象的理論，由此信念而產生的本書，自然是朝着這一路徑而走的。在透過了具體事例的考察，嘗試，實驗性的探討從而作出概括與結論。雖然這一方法可能使本書犯上不夠“嚴謹”甚至於“非數學化”的毛病，不過在初步介紹一門學科時，實在是不必急於求其完美。因為無瑕的完美，總是出現在徹底的頓悟之後。

一九七五年夏 鄭肇楨

目 錄

序

第七章 關係	1
關係.....	1
關係的圖像.....	3
逆關係.....	5
等價關係.....	6
單值與多值.....	11
值域與定義域.....	12
函數關係.....	14
映射.....	16
映射的性質.....	18
集的映射.....	20
複合函數.....	26
反函數.....	29
第八章 幾何變換	33
平移.....	33
反射變換.....	42
對稱.....	44
旋轉變換.....	54
半週旋轉.....	60
滑行反射.....	64
圖案的構成.....	65

第九章 數學結構	70
模算術	70
群	76
子群	82
循環群	84
排列群	85
群的圖像	89
圖案	96
環	100
零環	103
整環	103
域	106
第十章 線性規劃	109
不等式	109
線性規劃	115
運輸問題	120
表算法	140
第十一章 機率	153
機率	153
樣本空間	154
互斥事象	157
條件機率	157
排列與組合	160
組合	166
機率樹枝狀圖	168
固定機率向量	179
第十二章 習題解答	186
英中數學名詞對照	226

7 關係

關係

給出兩集 A 和 B，並指定它們的元有如下的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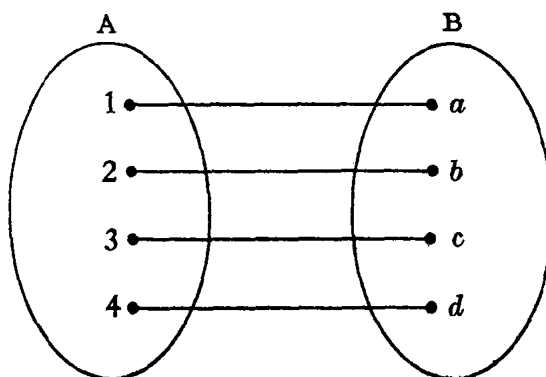


圖 7.1

對於兩集 A, B 所指定的配對，稱為由 A 集到 B 集的**關係** (Relation)。

這裏 A 的 1 和 B 的 a 建立起關係，記為 $1 \mathbf{R} a$ ；

A 的 2 和 B 的 b 建立起關係，記為 $2 \mathbf{R} b$ ，

同樣有 $3 \mathbf{R} c$ ， $4 \mathbf{R} d$ 。

兩個沒有關係的元，可用 $\mathbf{R}$ 表示。

如 $1 \mathbf{R} b$ ， $2 \mathbf{R} a$ ， $3 \mathbf{R} d$ 等等。

若 $\mathbf{R}$ 為由集 X 到集 Y 的一關係，則對於任意 $x \in X$ ， $y \in Y$ 都只能有下列情況之一：

(1) “ x 與 y 有關係”，即 $x \mathbf{R} y$ 。

(2) “ x 與 y 無關係”，即 $x \nabla y$ 。

設有下列的關係：

“甲是 A 的老師也是 B 的老師，但不是 C 的老師；乙只是 B 的老師；丙只是 B, C 的老師”

這一個關係“ x 是 y 的老師”可寫為 $x \mathbf{R} y$ 。

老師集和學生集分別是：

$$T = \{ \text{甲, 乙, 丙} \}$$

$$S = \{ A, B, C \}$$

所以有 甲 $\mathbf{R}$ A, 甲 $\mathbf{R}$ B, 甲 ∇ C,

乙 $\mathbf{R}$ A, 乙 $\mathbf{R}$ B, 乙 ∇ C,

丙 $\mathbf{R}$ A, 丙 $\mathbf{R}$ B, 丙 $\mathbf{R}$ C。

用溫氏圖表示出來便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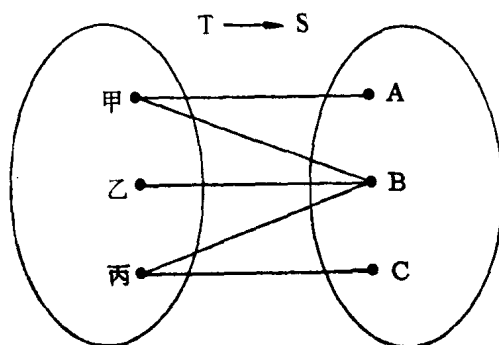


圖 7.2

例 1. 這裏有一個關係 $\mathbf{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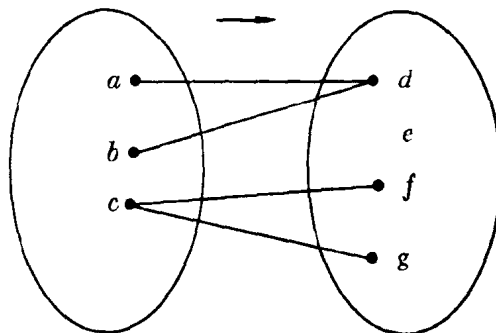


圖 7.3

$\mathbf{R}$ 所建立的關係是 $a \mathbf{R} d, b \mathbf{R} d, c \mathbf{R} f$ 和 $c \mathbf{R} g$ 。

由 X 到 Y 的關係 $\mathbf{R}$ ，亦可用序偶 (x, y) ， $x \in X, y \in Y$ 來表示。以 $\mathbf{R}$ 集代表有關係的序偶，則 $\mathbf{R}$ 集顯然是 X, Y 集的積集的一個子集，所以 $\mathbf{R} \subset X \times Y$ 。

$$\mathbf{R} = \{ (x, y), x \mathbf{R} y, x \in X, y \in Y \}$$

如例 1 的 $a \mathbf{R} d, b \mathbf{R} d, c \mathbf{R} f, c \mathbf{R} g$ 便可寫作 $(a, d), (b, d), (c, f), (c, g)$ 。老師和學生的集的關係可寫作

$$\mathbf{R} = \{(\text{甲}, A), (\text{甲}, B), (\text{乙}, B), (\text{丙}, B), (\text{丙}, C)\}$$

本章開始的第一個例的關係便可寫作

$$\mathbf{R} = \{(1, a), (2, b), (3, c), (4, d)\}$$

例 2. 以 $x \mathbf{R} y$ 代表 “ x 大於 y ”

$$A = \{1, 2, 3, 4\}$$

$$B = \{1, 3, 5\}$$

則由 A 至 B 的關係有

$$\{(2, 1), (3, 1), (4, 1), (4, 3)\}$$

而由 B 至 A 的關係有

$$\{(3, 1), (3, 2), (5, 1), (5, 2), (5, 3), (5, 4)\}$$

一般來說由 A 至 B 的關係是有別於由 B 至 A 的關係的。

若 $\mathbf{R}$ 為由 A 至 B 的關係，而 B 集又與 A 集相等，則 $\mathbf{R}$ 便可說是 A 集中的關係，即

$$\mathbf{R} : A \rightarrow A。$$

例 3. 若 $\mathbf{R}$ ：“小於”是在下列 A 集中的關係。

$$\text{且 } A = \{0, 1, 2, 3\},$$

$$\text{則 } \mathbf{R} = \{(0, 1), (0, 2), (0, 3), (1, 2), (1, 3), (2, 3)\}$$

關係的圖像

由 A 集到 B 集的關係 $\mathbf{R}$ 是可以圖像表示出來的。以橫軸上某些點代表 A 的元，縱軸上某些點代表 B 的元，分別過這些點作兩組平行線，則它們的交點代表了 $A \times B$ 的元。在 $A \times B$ 中記出所有點 (a, b) ，此處 $a \mathbf{R} b$ ，則點集

$$\mathbf{R} = \{(a, b), a \mathbf{R} b\}$$

便是關係 $\mathbf{R}$ 的圖像。

例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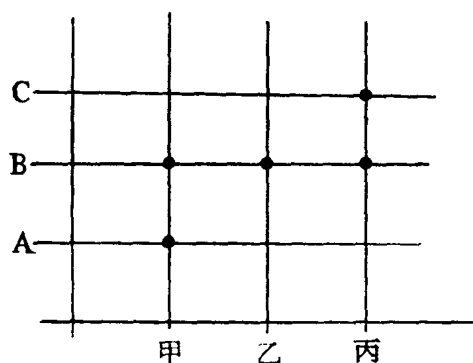


圖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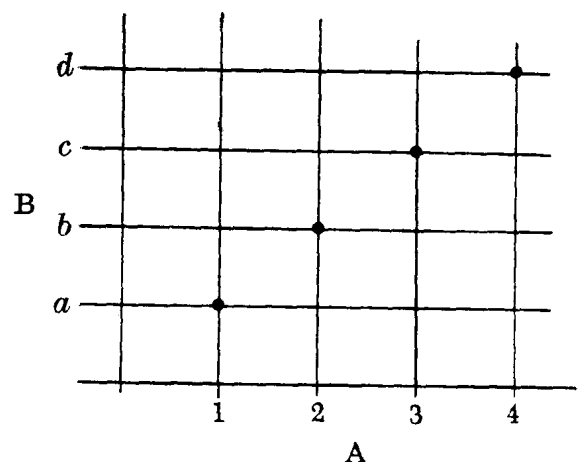


圖 7.5

例 2 的圖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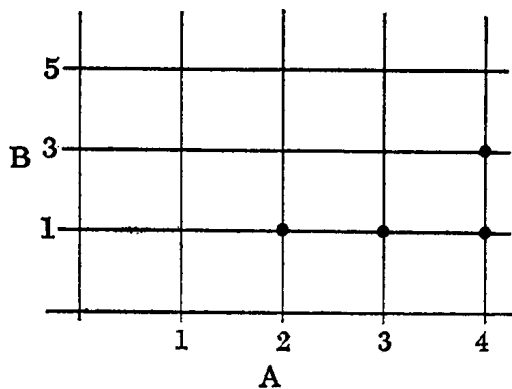


圖 7.6
 $R : A \rightarrow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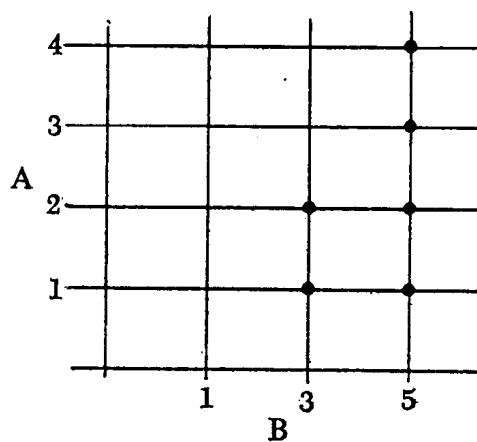


圖 7.7
 $R : B \rightarrow A$

例 3 的圖像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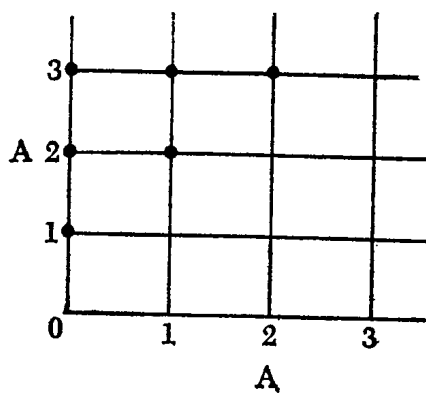


圖 7.8

例 4. $E = \{1, 2, 3, 4, 5, 6\}$,
 R 為在 E 中的關係
 且 $a R b$ 為 “ a 與 b
 之和為偶數” 。
 R 的圖像便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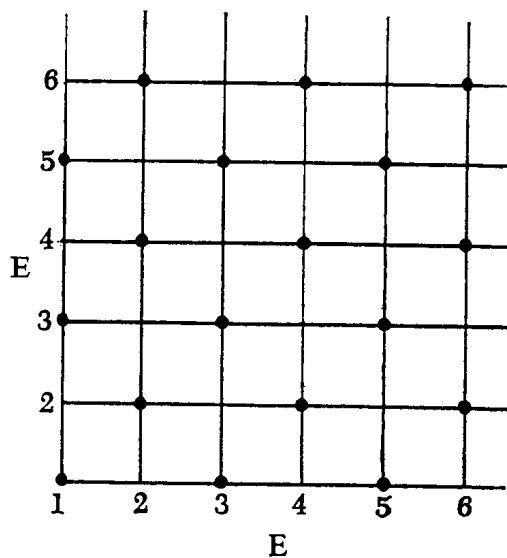


圖 7.9

例 5. $E = \{x : x \text{ 爲整數}, |x| \leq 10\}$

R 爲在 E 中的關係：“ $|x| + |y| \leq 10$ 爲 5 的倍數”。

則 R 的圖像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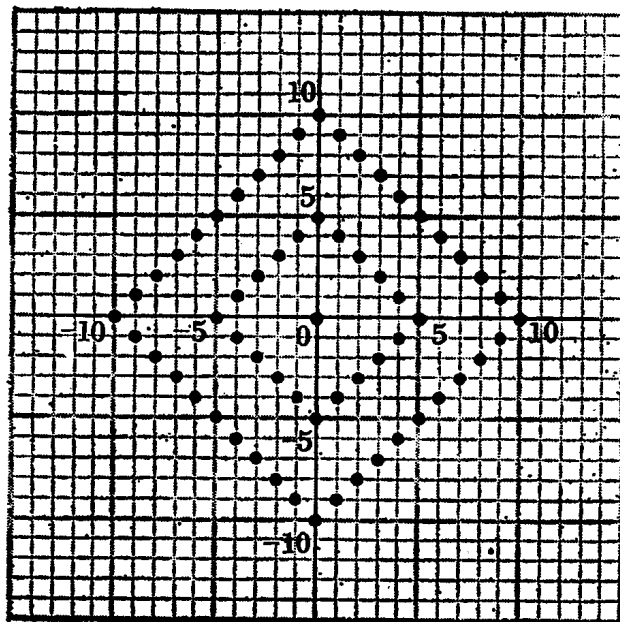


圖 7.10

逆關係

若 R 爲由 A 到 B 的關係，則 R^{-1} 便是由 B 到 A 的關係，且 R^{-1} 包含所有 R 中序偶的逆序序偶。

即 $R^{-1} = \{(y, x), x R y\}$

R^{-1} 稱爲 R 的逆關係 (Inverse relation)。

例如 $R = \{(a, 1), (b, 3), (c, 4)\}$

$R^{-1} = \{(1, a), (3, b), (4, c)\}$

例 3 中的 $R = \{(0, 1), (0, 2), (0, 3), (1, 2), (1, 3), (2, 3)\}$

則 $R^{-1} = \{(1, 0), (2, 0), (3, 0), (2, 1), (3, 1), (3, 2)\}$

R 是“ x 小於 y ”，故 R^{-1} 便是“ x 大於 y ”。

如 R 是關係：“ x 是 y 的父親”

則 R^{-1} 便是關係：“ x 是 y 的子女”

如 R 是關係：“ $x \geq y$ ”

則 R^{-1} 便是關係：“ $x \leq y$ ”

等價關係

考慮下列三個關係

“相等”

“同學”

“大於”

若以 R 代表“相等”，並且 R 是在集 $A = \{1, 2, 3, 4, 5\}$ 中的關係，則因 $1=1, 2=2, 3=3, 4=4, 5=5$ 便有

$1 R 1$

$2 R 2$

$3 R 3$

$4 R 4$

$5 R 5$

這裏在 A 中的每一個元 a 都和自身有關係，可寫作

$$\forall a \in A, a R a$$

I. 一個在 A 中的關係 R ，若 $\forall a \in A$ 都有 $a R a$ ，則 R 便稱為**自反性** (Reflexivity) 的關係。

若以 R 為“大於”的關係，在這 A 集中是不可能“ a 大於 a ”的關係的。故此“大於”在 A 中不具有自反性。

現在我們考慮第二個關係“同學”。譬如說：

“甲是乙的同學” 寫作 甲 R 乙

“小明是志華的同學” 寫作 小明 R 志華

“ a 是 b 的同學” 寫作 $a R b$

同樣也可以說：

“乙是甲的同學” 乙 R 甲

“志華是小明的同學” 志華 R 小明

“ b 是 a 的同學” $b R a$

這裏可以看見滿足這關係的兩元的地位是可以互調的。即當 $a R b$ 為真時即有 $b R a$ 為真。

由這事實我們得出一個關係的性質：

II. 若 R 為在 A 中的關係，且 $a R b \Rightarrow b R a$ ，則 R 便稱為一個**對稱性** (Symmetry) 的關係。

“同學”的關係是一個對稱性的關係，但是“父親”的關係却不是對稱性的。因為如果“甲是乙的父親”，則不可能“乙是甲的父親”。同樣“大於”也不是對稱性的關係，因為 $a > b$ 不能引出 $b > a$ 。

不過“大於”這一個關係，却有另外的一種性質。先看一個數集 E ，設 $a, b, c \in E$ ，且知 $a > b$ ，及 $b > c$ ，則我們可決定 $a > c$ 。以 R 代表“ $>$ ”以上可寫作 $a R b$ 及 $b R c$ ，由此導出 $a R c$ 。故此

Ⅰ. 當 R 是在集 E 中的關係，而

$$a R b \text{ 及 } b R c \Rightarrow a R c$$

則 R 便稱為在 E 中的一個**傳遞性** (Transitive) 關係。

容易看出“相似”，“相等”，“小於”都是傳遞性的關係。

- 例
1. 甲是乙的朋友。
 2. $\triangle ABC$ 相似於 $\triangle DEF$ 。
 3. 點 C 在點 D 的旁邊。
 4. x 和 y 是姊妹。
 5. 甲和乙握手。

以上的關係都是具有對稱性的。

6. x 和 y 的高度相等。
7. x 不大於 y 。
8. x 整除 y 的平方。

以上的關係都具有自反性的，因為“ x 和 x 的高度相等”，“ x 不大於 x ”和“ x 整除 x^2 ”都是對的。

9. x 比 y 重， y 比 z 重，所以 x 比 z 重。
10. 牛肉比豬肉貴，豬肉比菜貴，所以牛肉比菜貴。
11. A 是 B 的子集， B 是 C 的子集，所以 A 是 C 的子集。
12. 3 可以整除 12，12 可以整除 60，所以 3 可以整除 60。

以上的關係都具有傳遞性。

一個關係若同時為自反，對稱及傳遞，則它便是一個**等價關係** (Equivalence relation)。

上面所舉的例，其中有些同時滿足兩種性質，亦有些同時滿足三種性質。滿足三種性質的都是等價關係。例如三角形的相似便是一個等價關係。因為每一個三角形都與本身相似，故它具有自反性。又若 $\triangle ABC$ 相似於 $\triangle DEF$ ，則 $\triangle DEF$ 亦相似於 $\triangle ABC$ ，故相似必具有對稱性。最後若 $\triangle$ 相似於 $\triangle$ ， $\triangle$ 相似於 $\triangle$ ，則 $\triangle$ 必相似於 $\triangle$ 。故“相似”是一個具有傳遞性的關係，由此可知“相似”是一個等價關係。

上面的例 6 的關係“高度相等”也由於同時滿足自反，對稱及傳遞性而構成一等價關係。

下面各例的關係都具有自反性，試觀察它們的圖像。

1. $R: E \rightarrow E, E = \{1, 2, 3, 4\}$

$x R y$ 是 “ $x = 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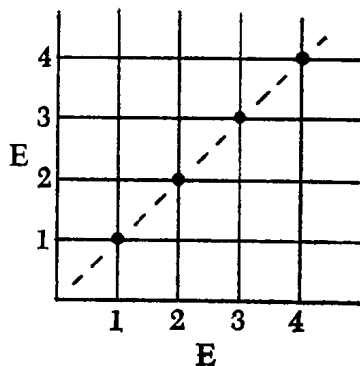


圖 7-11

2. $R: E \rightarrow E, E = \{1, 2, 3, 4, 5, 6, 7, 8\}$

$x R y$ 是 “ x 整除 y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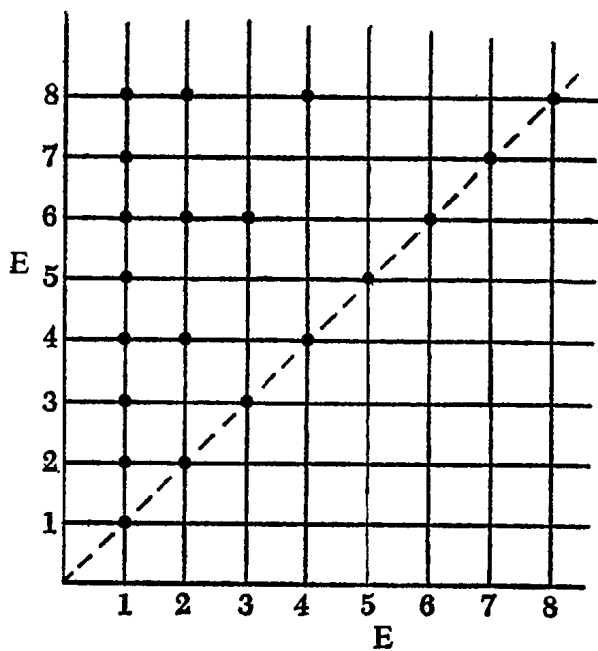


圖 7-12

從以上二圖可見具有自反性的圖像，都是包含了全部主對角線上的格點的。

一個具有對稱性的關係的圖像，必然是對稱於主對角線 $x = y$ 的。因為如果 R 包含了點 (a, b) ，則 R 亦包含了點 (b, a) 。

以下是一個具有對稱性關係的圖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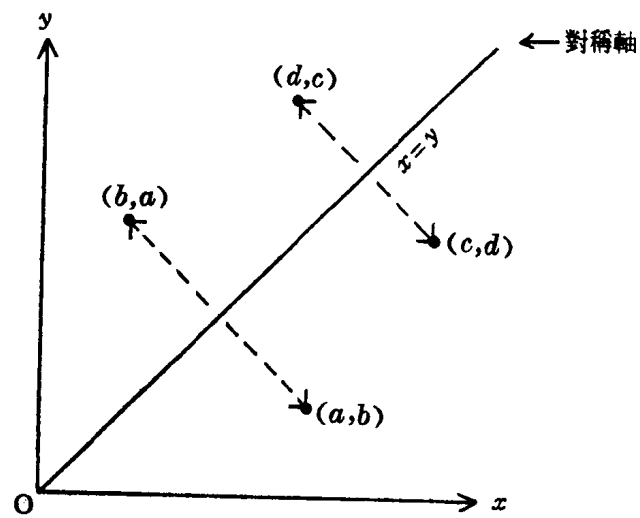


圖 7.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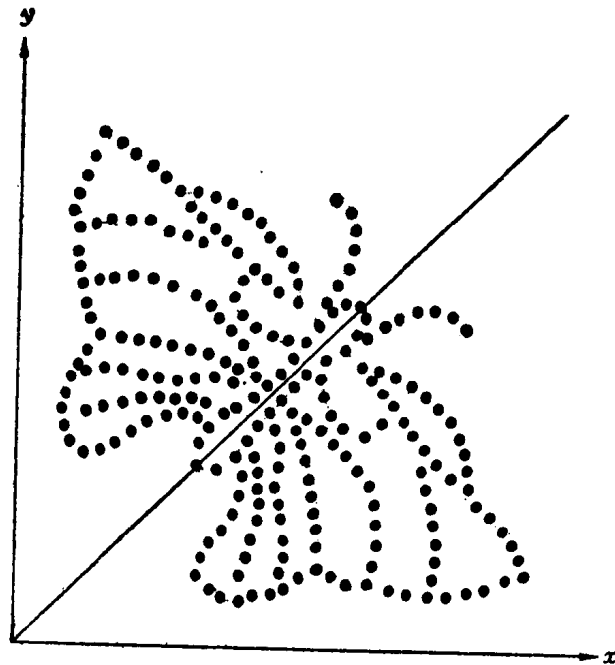


圖 7.14

習題 7.1

1. 以世界上所有人為一集，考慮在此集中的關係。

$x R_1 y$ ：“ x 是 y 的後代”。

$x R_2 y$ ：“ x 比 y 年青”。

$x R_3 y$ ：“ x 與 y 住在同一大廈”。

$x R_4 y$ ：“ x 是 y 的表親”。

$x R_5 y$: “ x 與 y 有相同的膚色”。

$x R_6 y$: “ x 比 y 為高”。

$x R_7 y$: “ x 是 y 的鄰居”。

$x R_8 y$: “ x 與 y 住在同一城市”。

$x R_9 y$: “ x 是 y 的朋友”。

$x R_{10} y$: “ x 不比 y 窮”。

把以上各關係的性質填在下表。

性 質	R_1	R_2	R_3	R_4	R_5	R_6	R_7	R_8	R_9	R_{10}
自 反										
對 稱										
傳 遞										
等 價										

2. 設集 $E = \{0, 1, 2, 3, 4, 5\}$, $(a, b) \in E \times E$, 指出下列各關係的性質。

$$R_1 : a > b$$

$$R_2 : a - b \geq 0$$

$$R_3 : a - b > 1$$

$$R_4 : (a - b)(a - 1)(b - 1) = 0$$

$$R_5 : |a - b| < 3$$

$$R_6 : ab = 4$$

3. 設集 $E = \{1, 2, 3, 4, 5, 6\}$, E 中的關係 $a R b$ 為 :

“ a 和 b 的積是 6 的倍數”。作出 R 的圖像。

4. 作出下列各關係的圖像，並指出各關係的性質。

i) $E = \{1, 2, 3, 4\}$

$$a R b : a > b$$

ii) $E = \{1, 2, 3, 4\}$

$$a R b : a \geq b$$

iii) $E = \{1, 2, 3, 4, 5, 6, 7\}$

$$a R b : a, b \text{ 的積為奇數}$$

iv) $E = \{1, 2, 3, 4, 5, 6\}$

$$a R b : a, b \text{ 的積為 3 的倍數。}$$

單值與多值

考慮下列兩關係：

R_1 ：“ x 的父親是 y ”。

R_2 ：“ x 的學生是 y ”。

在 R_1 中，每一個 x 最多只能有一個 y 和他對應，因為人只能有一個父親。但在 R_2 中，和 x 對應的 y 可能不只一個，通常 x 老師的學生是一個羣體，是一個眾數的數目。由此可見關係可以區分為兩種：

(1) 若 R 為由集 X 到集 Y 的關係，而任何一個 $x \in X$ 都只和一個 $y \in Y$ 對應，則 R 便說是**單值** (Single valued) 的。

(2) 凡不是單值的關係，都稱作**多值** (Many valued)。

以下的圖表示單值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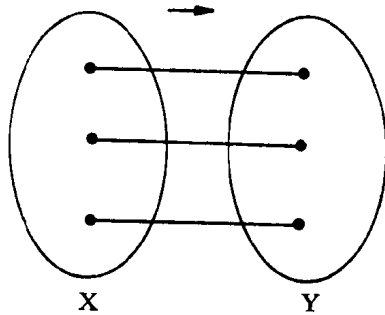


圖 7.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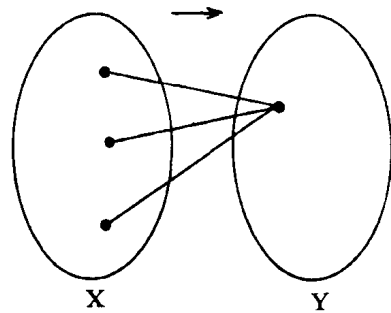


圖 7.16

以下的圖代表多值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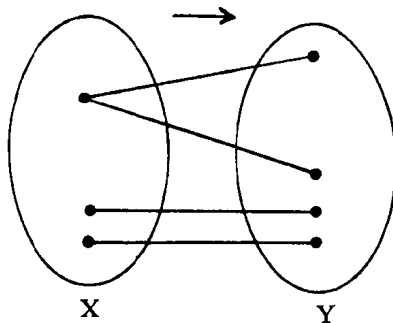


圖 7.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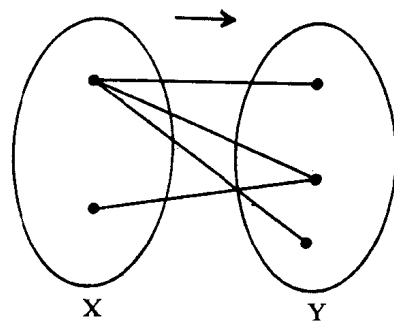


圖 7.18

要注意的是在 $R: X \rightarrow Y$ 的關係中的單值，是指 X 中的 x 元而言。只要每一 x 都只有一值便是單值。至於 Y 中的元，是否只和一個 x 對應，是不在考慮之列的。例如以下的三個關係中，不管 Y 中的元是否只和一個 x 元對應（如 R_1 ），還是和多於一個 x 元對應（如 R_2 及 R_3 ），也都是單值的關係。